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38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1-2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381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2月2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创达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创达公司截止2020年12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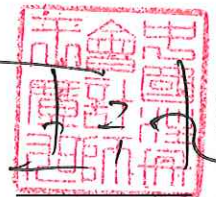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创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广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26,66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5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45,952,513.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9,398,871.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53,641.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1  |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0,679.33 | 40,679.33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2017-441500-30-03-008939 |
| 2  |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110.70  | 5,110.70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2017-441500-39-03-012190 |
| 合计 |               | 45,790.03 | 45,790.03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项目的投资额 7,243.26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 7,24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自筹已预先投入资金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909.99  | 6,909.99 |
| 2  |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33.27    | 333.27   |
| 合计 |               | 7,243.26  | 7,243.26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姓名 王广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60061320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广旭  
 4403005307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fter

日  
 id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自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通合伙) 深圳分所  
P48/941 (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28 日



李自洪  
1101014805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瑜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不  
 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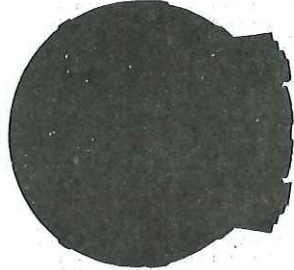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